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5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彩蓮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7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彩蓮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所示文書上偽造之「胡筱萍」署押，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5行「由被告任意簽」應更正為「由吳彩蓮任意簽」、末行2行「文件上」後應補充「文件上(均詳附表所示)」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刑法上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若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最高法院85年臺非字第146號判決參照）。是以，在文件上偽簽他人之署押，究係構成偽造文書或偽造署押，應自該文件於簽署後所整體表彰之意涵觀之，倘行為人係以簽名之意，於文件上簽名，且該簽名僅在於表示簽名者個人身分，以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除此之外，再無任何其他用意者，即係刑法上所稱之「署押」，若於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之外，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例如：表示收受某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表示對於某事項為同意之用意證明）者，即應該當刑法第210條所定之「私文書」。查被告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本人出於自願、受搜索人簽名捺印欄」內，偽造「胡筱萍」之署名及捺印，依其內容形式上觀之，即足

01 以表示其係利用「胡筱萍」之名義，表達「同意警方得不使
02 用搜索票執行搜索」之用意證明已具備刑法私文書之性質無
03 訛。次按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所製作
04 之詢問筆錄，係記載對於犯罪嫌疑人之詢問及其陳述，其內
05 容當然含有受詢問人之意思表示，因該筆錄為公務員職務上
06 所製作之文書，故為公文書之一種。受詢問人雖亦在筆錄之
07 末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以擔保該筆錄之憑信性，但不能因
08 此即認為該筆錄係受詢問人所製作，而變更其公文書之性
09 質；又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之規定，於詢問被告前
10 應踐行告知：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
11 述。二得選任辯護人或通知家屬到場。三得請求調查有利證
12 據等事項，其於詢問被告前，交付被告載有上開權利告知事
13 項之文書，並令被告於該文書之「被告知人欄」簽名，僅係
14 重複踐行告知之程序而已，實質上與詢問筆錄無異，仍屬公
15 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公文書，非被告所製作之私文書。從
16 而，被告在「警詢筆錄」、「扣押筆錄」及「簽單」等上偽
17 造署押，並未表示另外製作何種文書，應只論以偽造署押
18 罪，不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最高法院91年度臺非字第29
19 4號判決參照）。又按偽簽他人之姓名並按捺指印，該指印
20 係用以表示乃該被冒用者親自按捺為之，其作用及效力與署
21 押無異，亦屬署押之一種，是被告偽造「胡筱萍」署名及指
22 印，均足生損害於司法機關偵查犯罪之正確性及胡筱萍本
23 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24 造私文書罪（即附表編號2部分）及同法第217條第1項之
25 偽造署押罪（即附表其餘各文書上簽名捺印部分）。被告
26 於冒名應訊時，主觀上已具備在各階段始終偽造署押之意，
27 即所有署押均基於同一隱匿身分之決意而為，並侵害同一法
28 益，是其於案發當日接續在如附表所示之文件上偽造署押及
29 附表編號2所示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其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
30 薄弱，不過係接續完成整個犯罪，依一般社會通念，在時間
31 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以包

括之一行為評價為合理，而屬接續犯。再被告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被告偽造私文書後進而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至於聲請書僅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嫌云云，據上所述，顯係誤解，本院業經補充告知被告上揭罪名，並聽取被告之答辯，已無礙其辯護權利，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可稽，僅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因另涉案件，為逃避偵查，冒用「胡筱萍」之名義應訊，並偽造「胡筱萍」之署名、指印，其所為除使胡筱萍本人可能受到刑事追訴外，更造成警方查緝犯罪之困難，惟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及被告前有妨害風化、自由等前科之素行、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貧寒、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末查，附表偽造之署押欄內偽造之「胡筱萍」署名及指印，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均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粘郁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附表：

編號	文書名稱	簽署欄位	偽造之署押	備註 (卷頁出處/罪名)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103年1月28日 調查筆錄	①應告知事項受詢問人欄 ②筆錄內經提示確認簽名處	偽造「胡筱萍」署名4枚、指印10枚	· 偵7870卷第3頁至第5頁反面 · 刑法§217

		③受詢問人簽名捺印欄 ④文件騎縫處		
2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①搜索範圍內容確認處 ②受搜索人簽名欄	偽造「胡筱萍」署名2枚、指印3枚	· 同上卷第6頁 · 刑法§216、210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	①執行之依據欄中之受搜索人簽名處 ②執行結果欄中之受執行人簽名捺印處 ③閱覽後受執行人欄	偽造「胡筱萍」署名3枚、指印3枚	· 同上卷第7頁至第7頁反面 · 刑法§217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欄	偽造「胡筱萍」署名1枚、指印1枚	· 同上卷第8頁 · 刑法§217
5	簽單	簽單旁空白處	偽造「胡筱萍」署名1枚、指印1枚	· 同上卷第9頁 · 刑法§217
6	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	查詢結果旁空白處	偽造「胡筱萍」署名1枚、指印1枚	· 同上卷第11頁 · 刑法§217
合 計			偽造「胡筱萍」署名12枚、指印19枚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5791號

被 告 吳彩蓮 女 7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號4樓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吳彩蓮（涉犯賭博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基於賭博之犯
02 意，於民國103年1月25日15時30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碧華
03 公園之公共場所，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昆」之成年
04 男子所經營之地下簽注站，下注簽賭地下今彩539，賭博方
05 式係以核對當期之今彩539元作為兌獎依據，由被告任意簽
06 選號碼下注，簽選號碼之個數有2個（俗稱「2星」），簽注
07 金為每注新臺幣（下同）80元，如簽中2星，可取得2600元
08 之彩金，如未簽中時，賭金悉歸「阿昆」所有。嗣於同年月
09 28日15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遇警臨檢，
10 當場扣得簽單1紙。詎其為隱匿身分，竟另基於偽造署押之
11 犯意，冒用「胡筱萍」之姓名及年籍資料應訊，並接續偽簽
12 「胡筱萍」之署名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之警詢筆
13 錄、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等
14 文件上，足以生損害於胡筱萍及司法機關對於犯罪偵查之正
15 確性。

16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彩蓮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9 人即被害人胡筱萍、證人即值勤員警顏威於偵查中之證述情
20 節相符，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之警詢筆錄、搜索
21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刑案現場
22 照片2張、證人胡筱萍全身及半身照片3張、新北市政府警察
23 局103年5月30日北警鑑字第1030970909號函、內政部警政署
24 刑事警察局103年5月23日刑紋字第1030043328號鑑定書等件
25 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偽造署押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1 檢 察 官 粘郁翎